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郭峻峰先生、吴汝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子富先生、俞伟峰先生、杨希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强先生：汉族，1948年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现任公司董事长。1985年至1988年担任浙江永康四路轻工机械厂厂长；1988年至1995年担任永康活动铅笔厂厂长；1996年5月创办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至2003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2019年8月担任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杯壶分会会长、浙江民营企业研究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吕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411,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吕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吕丽珍女士：汉族，1975年生，研究生结业，助理会计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分管投融资系统。1996年至2000年担任永康市天天环保洁具有限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科长；2000年至2003年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2008年8月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17年9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6年至今任哈尔斯（深圳）智能数字化饮水器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希格户外运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希格户外休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SIGG Holding Switzerland AG董事、SET（Hong Kong）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吕丽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7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欧阳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吕丽珍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欧阳波先生：汉族，1973年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分管OEM系统。1997年2月至2008年8月，先后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销售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8年8月至11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强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欧阳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欧阳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峻峰先生：汉族，1969年生，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1990年7月至2001年11月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手机分厂生产部经理、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移动用户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终端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及集团下属北京普天太力公司总经理；2004年2月任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5年12月至2009年2月兼任其下属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党委书记；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同时任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2018年任华立集团海外事业部负责人；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杭州华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峻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汝来先生：汉族，1974年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中级税务经济师。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CFO）。1997年5月-2003年5月历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会计、舟山分公司任财务经理、兰州分公司任财务经理、管理会计、价格信用税务管理经理；2003年6月-2005年3月历任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销售运作财务控制经理；2005年3月-2007年3月历任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集团财务运作经理、战略规划经理；2008年3月-2011年4月在海南和湛江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5月-2011年12月在中粮酒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12年1月-2015年2月历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链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链财务支持中心财务总监、品类财务支持中心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资金管理部总监、厨房品类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会计税务部总监；2015年3月-2018年9月历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北京众鑫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CFO）；2019年2月至今，任浙江哈尔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汝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子富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8月至2006年1月，历任浙江省遂昌县财税局股长、宁波大榭开发区财税局预算处处长、宁波大榭开发区财税局局长等职务；2006年2月至2018年9月历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9月至今，任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子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俞伟峰先生：中国香港籍，1963年生，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6年至1998年任加拿大列桥大学副教授；1998年至1999年任加拿大皇后大学副教授；1999年至2015年历任香港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2015年至今任香港城市大学教授；2012年至今任琥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今任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俞伟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

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希光先生：汉族，1976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9月至1999年5月在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担任助理；1999年5月至2005年1月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5年1月至2010年6月在北京市经天纬文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10年6月至2018年8月在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18年8月至今在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工作；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希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